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營運。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1.1的規定。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聯繫。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主席)	3/3
張虹海先生	3/3
李福成先生	3/3
白金榮先生	3/3
周 思先生	3/3
鄂 萌先生	3/3
劉 凱先生	3/3
郭普金先生	3/3
雷振剛先生	3/3
姜新浩先生	3/3
譚振輝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李東海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王憲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武捷思先生	2/2
白德能先生	1/2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2/2
傅廷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委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由衣錫群先生出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張虹海先生出任，此安排符合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劉 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符合守則條文第B.1.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洵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武捷思先生	1/1
李東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1/1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0/0
劉 凱先生	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位人員的薪酬待遇可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之基本薪金；按每位人員的個別職位、能力、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批准，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慣例及法例向僱員提供之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有薪假期。

核數師酬金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僅向本公司收取由此衍生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文權責符合守則條文第C.3.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核數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武捷思先生	2/2
白德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同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2/2
傅廷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委任)	1/1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內部監控

本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